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向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陕国投·天和 84 期郅辉地产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续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向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陕国投·天和 84 期郅辉地产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续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解决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拟向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发放 1 亿元委托贷款，用于铜陵气体项目建设。针对该委托贷款，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关于公司拟向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陕国投·天和 84 期郅辉地产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经对该信托的深入了解，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用资的前提下最大化提高资金收益率；同时，存在的或有风险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且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

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陕国投·天和 84 期郅辉地产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

3、公司“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延期近 6 年未实施完毕，为了进一步聚焦公司分布式能源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未完成部分终止，将“IPO 募投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2,534,117.71 元置换为募集资金，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续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续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诚蔚 李若山 李成**